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年贵港市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

合同编号：12NB1562582L20251002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贵港市机电工程学校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0月28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 贵港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文号: GGZC[2025]2100 号
服务方（乙方）： 贵港市机电工程学校 项目编号: GGZC2025-C3-990254-BJCJ
签订地点：贵港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2025年贵港市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	一、培训对象及目标 1.培训对象：要求年满 16 周岁，优先选拔 55 岁以下，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 2.培训数量：农机手 100 人。 3.完成期限：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培训任务,12 月 30 日前提交培育档案材料,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学员跟踪服务。 二、培训具体要求 1.负责制定培训班办班实施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培育主题、课程、时间与地点、学时、对象与班次、师资与教材、培训方式、培训基地、经费支出计划、预期效果、应急处理预案等，并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践教学、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农机操作证获得及跟踪服务等要求。培训计划要经业主单位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2.负责免费发放学习教材，教材必须确保学员人手一套，培训所用教材须经采购人进行培育教材意识形态审查后方可使用。编制培训教学手册、讲义等培训资料。 3.负责课程设置。该培训分 2 个班次进行，每个班次 50 人，做到一班一案，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原则上每个班次不少于 120 个学时（15 天，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 学时为 45 分钟，每日上限 8 个学时。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应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	1	项	398,899.00	398,899.00

	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综合素养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12 个学时）。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84 个学时），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供应商应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实践教学、交流观摩等环节应在与培育主体和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主体开展。 可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培训。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且能导出培训班学员名单、课程内容及相应学习考核情况等佐证材料。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18 个学时）。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训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以上课程安排需经业主方审核。 4.负责提供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供应商应具备能够至少容纳 50 人的课堂教学场所，具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打印机、投影设备、话筒、音响、课桌椅等通用配套设施设备。负责安排好现场教学、实操实训。 5.负责建立师资库，派出或聘请专业教师实施教学，确保培训质量，培训教师需经业主方审核。 6.负责学员遴选组织，负责学员信息采集，建立学员信息库，在培训班首次考核前将学员基础信息 100%入库，并做好学员满意度网上填报和评价工作，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 90%，农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7.制定费用支出计划，费用支出须严格按照《2025 年贵港市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的开支范				
--	--	--	--	--	--

	围要求，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包括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本地干部培训 400 元/人/天（含住宿、拖拉机驾驶证及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等农机操作证考试费用）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8.负责学员考取农机操作证，要求在学员结业前，确保 95%以上的学员通过考试，获取拖拉机驾驶证或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等农机操作证。 9.完成与培训相关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负责本项目培训期间的食宿安排(食宿必须干净卫生,食宿标准参照当地情况合理安排)实施班级管理，负责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和业主方管理人员协作共同做好培训对象在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安全教育、安全防范及思想工作。 (2) 落实学员必备的学习用具及实训用品，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3) 负责学员考核考试，为培训合格学员颁发培训证书。 (4) 做好跟踪服务，在完成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等环节后对当年参训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服务时长不超过 1 年，应组建包括班主任、产业技术专家等成员的跟踪服务团队，做好跟踪服务记录。每个培训班应面向不少于 30%参训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每人接受服务次数应不少于 2 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 1 次。跟踪服务形式包括技术指导、政策宣讲、发展帮扶以及推荐组织高素质农民学员参加论坛、展会、技能竞赛、农产品交易活动等。 (5) 做好培训宣传推广，要在报纸或杂志或电视或网站等媒体平台发布至少 1 篇培训工作相关报道。 (6) 建立培训相关档案: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规范高素质农民培育档案 ze 管理 ze 工作的通知》和《2024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归集档案清单》整理培训档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协议、开班计划、学员报到表、学员基本信息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课程表、教学资料(教材、手册、讲义、课件)、培训照片（个人照片、合影、开班照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			
--	---	--	--	--

		第一讲照片、理论和实训教学照片等）、学员签到表、培训工作总结、成绩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农机操作证考取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训信息，按照“一班一案”将纸质版装订成册，和电子版一同移交贵港市农业农村局。 三、项目成果要求 1.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规范高素质农民培育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2024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归集档案清单》整理一套培训档案。 2.报告类文本成果资料： （1）项目总体方案。 （2）项目工作总结。 （3）项目评价报告。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叁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整（¥398,899.00 元）</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三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3、其他技术要求：按国家现行条文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

第四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成果文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双方义务

1、甲方的义务：甲方应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付费用，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乙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组织培训工作。

(2) 根据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及技术指导书的要求，按合同规定要求确保项目质量，按期完成。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 本合同完成的鉴定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 成果交付和验收

1、成果份数：电子文件一式 1 份；书面文本一式 2 份。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成果：

(1) 按照《2024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归集档案清单》整理一班一套培训档案。

(2) 报告类文本成果资料：项目总体方案、项目工作总结、项目评价报告。

交付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培训任务，12 月 30 日前提交培育档案材料，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学员跟踪服务。

交付地点：贵港市农业农村局。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3、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组织 3 名或 5 名行业专家以《2024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评分标准》为依据，对项目实施情况验收评审，并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鉴定。专家评审合格后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甲方应当在到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供货完成后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给甲方。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整（¥398,899.00 元）。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乙方制定完成开班计划并录入系统后，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若开班计划不合格，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完成。经甲方审核合格，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不超过成交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乙方完成所有培训工作并提交培训成果，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乙方一次性提交完整的付款材料申请支付剩余 70% 款项。若专家评审未通过，乙方有权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间不计逾期违约金。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事宜。若贵港市财政部门延期拨款，甲方根据财政部门的拨款时间顺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返工：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如果返工无法解决问题的，乙方可与甲方协商支付赔偿金，以弥补甲方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责任以外的服务内容。

2、设计变更；

3、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各承担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处理，不及时处理的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2% 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

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验收服务、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款额 2%，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不能按时间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2%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协定。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公章）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1090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 南山路 13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邓少军
委托代理人：梁桥	委托代理人：闭瑞华
电话：0775-4537065	电话：0775-421519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idgcxx4215192@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贵港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4500175374805050731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100

二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